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宗鴻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10、31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含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宗鴻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5日上午10時20分，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及112年7月10日21時30分，在臺中市○○路0段000號「二川行旅」802號房，為警查獲非法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經送強制戒治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10、311、312號為不起訴處分。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10、311、312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扣案如附表編號1、2、4及附表編號3、5中經抽驗之物，經鑑驗後，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成份，有

01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
02 3910660號鑑驗書、112年8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7390號
03 鑑驗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
04 20500249號鑑驗書、112年7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213號
05 鑑驗書及毒品初步檢驗照片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3、5雖僅
06 各抽驗1包送驗，然其未抽驗之其他各包物品，分別是與附
07 表編號3、5一同被查獲，且外觀型態均相同，有搜索扣押筆
0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該等扣案物照片可稽（見彰化縣警察
09 局彰化分局彰警分偵字第1120024778號警卷第31頁至第34
10 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77號卷第60頁、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06號卷第67頁至第7
12 3頁、第109頁至第115頁），可推認其等所含成分應與抽驗
13 之部分相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份。從而附
14 表所示之物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
15 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均為違禁物，不問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與否，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盛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仍會
18 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是該包裝袋應與毒品
19 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黃國源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	①為112年5月5日10時20分許為警於彰

	(驗餘淨重3.59公克)	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彰警分偵字第1120024778號卷第13頁至第19頁) ②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0660號鑑驗書(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77號卷第34頁)
2	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0.0623公克)	①為112年5月5日10時20分許為警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彰警分偵字第1120024778號卷第13頁至第19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249號鑑驗書(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77號卷第33頁)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總毛重15.24公克,抽驗1包,該包驗餘淨重11.2645公克)	①為112年5月5日10時20分許為警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彰警分偵字第1120024778號卷第13頁至第19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249號鑑驗書(抽驗其中編號13/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77號卷第33頁)
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驗餘淨重7.57公克)	①為112年7月10日21時30分許為警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扣得(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06號卷第67頁至第73頁) ②法務部調查局112年8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7390號鑑驗書(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核交字第820號卷第13頁)

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總毛重驗餘淨重總16.02公克，抽驗1包，該包驗餘淨重2.8249公克）	①為112年7月10日21時30分許為警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扣得（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06號卷第67頁至第73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213號鑑驗書（抽驗其中編號6/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核交字第820號卷第23頁）
---	--	--